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
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中央应急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39 号决议提交，介绍中央应急基金在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在报告所述期间，紧急救济协调员从该基金共拨付了 3.743 亿美元，用于在 50 个国家/领土开展救生活动。14 个人道主义机构直接获得基金拨款，以应对紧急需要；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了许多项目。基金加强了业务运作，并作为人道主义应急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继续发挥作用。为了保持和提高基金的实效，特别是考虑到全球经济危机和其他全球性趋势带来的负面影响，需要会员国增强政治和财政支持。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A/64/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39 号决议提交，其中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中央应急基金使用情况的详细报告。本报告述及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基金的各项活动。

二. 基金概况

资金承付情况¹

2. 在三年业务运作的基础上，中央应急基金继续促进迅速救生行动，并资助供资不足的基本人道主义应急活动。在报告所述期间，紧急救济协调员作为基金经理，² 核准了 3.743 亿美元赠款，用于支助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移民组织³ 在 50 个国家/领土的救援行动。其中，2.745 亿美元通过快速应急窗口承付，9 980 万美元通过资金不足窗口承付。表 1 概述了报告所述期间的赠款拨付情况。

表 1:

中央应急基金拨款情况^a

(2008 年 7 月 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b

	赠款拨付总额
核定金额	3.743 亿美元
收款国/领土数目	50
资助项目数目	475
平均项目金额	788 000 美元

^a 在本报告中，“拨款”一词是指紧急救济协调员向具体国家/领土或区域拨付的资金数额。

^b 财务数字反映紧急救济协调员核准的项目金额，不反映联合国核证的实际财务价值。

3. 通过快速应急窗口拨款的目的是帮助启动人道主义应急工作，以尽可能切实有效地应对危机。快速应急赠款的分列细目显示，与旷日持久的冲突相关的应急项目(包括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支助服务)得到的拨款额最高，总额为 1.139 亿美元，与自然灾害有关的拨款总额为 8 420 万美元。为应对全球粮食危机，专门拨款 7 240 万美元用于满足救生需要。

¹ 财务数字反映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紧急救济协调员核定的资金，不反映联合国核证的实际财务价值。

² 见大会第 60/124 和 46/182 号决议。

³ 在本报告中统称为“机构”或“人道主义机构”。

4. 在报告所述期间，向与自然灾害有关的快速应急项目拨款 8 420 万美元，远远低于上一报告周期(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承付的大约 1.24 亿美元。这至少可部分归因于在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大规模自然灾害较少。此外，归类为应对全球粮食危机的拨款可能包含一些以前本可以归类为应对自然灾害的拨款。⁴ 在拨款总额中，大约 5 700 万美元用于满足洪水、干旱或飓风引发的需求。对抗击疾病爆发(例如 2009 年初在津巴布韦的霍乱疫情)的方案提供的资助额约为 1 690 万美元，高于上一报告所述期间的 1 060 万美元。与地震有关的拨款额大幅下降，从上一报告期间的 1 500 万美元减至不到 200 万美元。另外核准了 260 万美元快速应急赠款，用于应对蝗灾等虫害。表 2 分列了自 2006 年开始有赠款部分以来中央应急基金每一日历年为应对自然灾害拨款的情况。

表 2:

中央应急基金为应对自然灾害提供的快速反应资金(百万美元)^a

	2006 年 3 月 15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共计 (按灾害种类分列)
洪水/干旱/飓风/龙卷风	14.3	90.1	93.7 ^b	57.0 ^b	255.1 ^c
疾病	1.2	16.7	10.6	16.9	45.4
地震	-	.7	15.3	2.0	18
虫害爆发	-	1.3	2.0	2.6	5.9
热浪/寒潮	-	—	2.4	5.7	8.1
共计	15.5	108.8	124	84.2	332.5

^a 财务数字反映紧急救济协调员核准的项目金额，不反映联合国核证的实际财务价值。

^b 不包括通过中央应急基金全球粮食危机储备金在 2008 年向受干旱影响国家拨付的资金。

^c 其中大约 8 980 万美元用于应对干旱。

5. 2008 年 5 月，紧急救济协调员用现有快速反应资源设立了 1 亿美元储备金，用以满足全球粮食危机引发的需求，这体现了基金作为快速应对全球性挑战的一项工具所具有的灵活性。2008 年，30 个国家的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请求拨款 2.555 亿美元，以应对粮食危机引发的紧急需求；为此，通过快速应急窗口从这一储备金中拨付了 7 240 万美元。到 2008 年底，在 26 个国家开展工作的人道主义机构收到拨款，支助 8 个不同分组/部门的 87 个项目，以确保做出全面、多部门的反应。接受该储备金拨款最多的三个机构是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约 5 000 万美元)、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约 2 000 万美元)及

⁴ 干旱等自然灾害是导致全球粮食危机的诸多因素之一。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约 2 000 万美元)。总体而言,受粮食价格上涨和安全保障网缩小影响的近 1 800 万人从这些储备金拨款中获益。2009 年,由于紧急救济协调员没有另设专门储备金,对用于应对持续粮食危机的赠款申请进行了滚动审查。2009 年的许多项目建议书,特别是要求通过资金不足窗口拨款的建议书,均提及因粮食危机引发的持续需求。

6. 在本报告周期内,紧急救济协调员通过资金不足窗口向 19 个国家拨款 9 980 万美元,以在得不到足够捐助的危机中加强人道主义应急的关键要素。紧急救济协调员通过资金不足窗口进行每半年一轮的拨款。在做出拨款决定之前,收集各种数据并进行广泛协商,以确定哪些国家获益最大,同时重视人道主义需求和原则。在某些国家,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领导机构间进程,以确定各种需求的优先次序,并拟定需要通过中央应急基金资助的项目。通常情况下,紧急救济协调员与国家一级的驻地协调员和机构协商,力求在每年的第一轮供资时承付较大部分的资金不足拨款。在年初获得资金可以使国家一级的合作伙伴更好地规划其资源使用。第二轮拨款通常较少,旨在解决年度中途尚未满足的剩余需求。例如,在 2008 年,第一轮资金不足拨款额为 1.017 亿美元,而第二轮的拨款额为 2 660 万美元。2009 年,第一轮拨款额为 7 500 万美元,第二轮为 5 500 万美元。

7. 按照中央应急基金两年期评价提出的建议,基金秘书处正与人道主义机构伙伴一道审查资金不足窗口的拨款过程,从而更新资金拨付导则,改进拨款过程管理。2010 年的各轮资金不足拨款将充分执行这些导则。

8. 在有望从捐助方获得资金但资金尚未到位时,可使用中央应急基金的贷款部分,即基金的原始部分作为一种现金流机制。然而,在本报告周期内,未提交任何正式贷款申请。向粮食计划署在埃塞俄比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支付了共计 3 000 万美元的两笔贷款,这是在报告所述期间之前核准的。⁵ 在报告所述期间,两笔贷款均已全额偿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正考虑如何将中央应急基金的贷款部分与基于国家的总合基金,特别是应急基金一并使用。这样做的目的是确保在有此类基金的国家发生紧急情况时,小规模局部行动能够有足够的现金流。

三. 基于目标的主要成果

9. 按照确保对紧急情况做出更及时和更可预测的反应这一人道主义改革宗旨,中央应急基金确定了三个主要目标:推动尽早行动并做出反应以减少生命损失,加强满足时间紧迫的需求的能力,以及加强在供资不足的危机中人道主义反应的核心要素(见第 60/124 号决议,第 15 段)。根据这些目标,中央应急基金向在 11 个分组/部门开展工作的 14 个人道主义机构提供了应急行动资金(见下图一和图二)。这些机构与许多人道主义伙伴,包括各国政府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⁵ 这两笔贷款载于上一份报告(A/63/348)中。

合作，开展旨在满足救生需求的关键项目。下面举例说明基金为实现三个主要目标所采取的行动。

A. 推动尽早行动并做出反应

10. 通过应急基金的供资，各个机构得以启动或扩大业务，以促进尽早采取行动，并改善整体人道主义应急工作。作为中央应急基金的最大资金接受机构之一，儿童基金会在本报告周期内收到 9 490 万美元资金，在一些分组/部门开展基本应急活动，其中包括水和环境卫生、保健和营养、教育和儿童保护。基金继续与儿童基金会的内部贷款机制、即紧急方案基金密切协作，使其可以在 24 小时内付款。例如，2008 年 11 月，斯里兰卡的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要求中央应急基金供资，紧急援助在该国北部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基金会收到大约 120 万美元，并与其他人道主义伙伴密切合作，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应急行动并满足最弱势群体需要。儿童基金会的活动包括向将近 8 000 个家庭提供卫生用品包，以及改善 9 个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饮用水和环境卫生设施。此外，建造了足够多的临时学习中心和儿童友好空间，以满足至少 1 800 名儿童的需求，并提供基本营养服务，包括改善目标地区 5 岁以下儿童及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严重营养不良状况。儿童基金会报告说，2008 年，中央应急基金和其他渠道资金资助的活动使斯里兰卡 6 万多人受益。2009 年，斯里兰卡的人道主义局势急剧恶化，基金通过快速应急窗口向该国总共拨付 2 100 万美元，儿童基金会收到其中 610 万美元，用以执行 10 个项目，支助受影响的人口。

11. 作为亚太区域最脆弱的国家之一，尼泊尔的人道主义状况在 2008 年 10 月恶化，其原因是粮食无保障和严重的水灾加剧了冲突、流离失所和长期贫困。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在严重紧急阶段介入，为受水灾影响地区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基本生殖保健服务、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筛查和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除设立一个流动诊所外，人口基金还分发生殖保健设备、药品和用品以及个人卫生用品。大约 5 000 人(其中 70%是妇女)接受了医疗卫生和生殖健康服务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辅导。人口基金的核心资源和方案对在中央应急基金供资项目下开展的活动进行补充。所有救援活动都遵守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两性平等手册的规定和关于在人道主义背景下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进行干预的指导方针。

12. 2008 年，中美洲发生洪水和山体滑坡，导致成千上万人流离失所并容易出现营养不良和疾病。粮食计划署通过快速应急窗口的支助，对此做出反应。粮食计划署利用中央应急基金提供的大约 60 万美元经费，向危地马拉受水灾影响的 34 000 人提供了 721 公吨食品，以满足迫在眉睫的粮食需求。此外，粮食计划署与洪都拉斯的执行伙伴合作，向所有目标受益人(40 150 人)提供服务，从而避免受洪水影响的人口出现更多的严重营养不良。

13. 2008年8月,索马里难民大量涌入埃塞俄比亚东部,致使后者无力提供安全庇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收到150万美元基金拨款,用以满足新来难民的基本需求,包括支助开办两个新的难民营(胡巴尔和Shedder),并建造了大约1700个新的庇护所。由于大多数难民越境时没有带任何财物,也向他们分发塑料布、厨具、香皂、卫生巾、炉灶和燃料、毯子、蚊帐和尿壶。提供节能炉灶对妇女和女童的生活有着特殊影响,因为她们不用再像以前那样到难民营外捡拾柴火,从而避免遭遇性暴力侵害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威胁。

14. 在巴基斯坦的俾路支省,为了拯救在严冬季节受地震影响的难民的生命并向他们提供支助,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第一场大雪降临之前设计并分发了紧急过冬住房。这些过渡房在听取了受益社区、政府当局和分组成员的意见之后作了修改。使用当地采购的资源,这样有助于刺激本地经济。这些住房也帮助防止了大规模人口迁移,因为流离失所的家庭可以留在自己的家园附近。人居署报告说,由886923美元中央应急基金快速应急赠款资助的这一项目发挥了催化作用,而且在调动新增资金以扩大覆盖面方面产生了乘数效应。在应急行动中建造的过渡房已成为冬季住房的一个样板,巴基斯坦政府请求人居署协助比较永久性地解决受影响社区的住房问题。

15. 2009年5月,暴力升级导致巴基斯坦的人道主义局势迅速恶化,中央应急基金核准通过快速应急窗口提供资金,应对日益严重的境内流离失所危机。在这项拨款中,粮食计划署收到270万美元,用于向住在西北边境省各个营地内外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急需的粮食援助。利用这一供资,并在其他资金来源的补充下,粮食计划署力求向生活在8个区的60多万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的粮食援助。

16. 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发计划署总共收到450万美元拨款,满足一些分组/部门的救生需要,其中包括农业/生计、水和环境卫生、住房和非粮食品及修复关键基础设施。例如在喀麦隆和斯里兰卡,开发署利用基金提供的经费,迅速加强了联合国在这两个国家的安保管理架构,从而使基本的人道主义援助得以安全送达受到严重影响的人口。

B. 加强满足时间紧迫的需求的能力

17. 中央应急基金作为一个基本筹资工具,不仅可以用来应对突发性灾难,还可用以资助时间紧迫的应急措施,以防止危机升级为全面的灾难,从而降低灾难的总体成本和长期影响。2009年4月,基金在第一个区域拨款中向粮农组织承付了急需的基金赠款,以应对在马拉维、莫桑比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出现的红色蝗灾。这一虫害有可能影响到中部、东部和南部非洲1500多万人的生计。在190万美元快速应急赠款的支助下,粮农组织得以迅速调集资源,并在一个月内处理了近14000公顷土地(大多是用环保生物农药),以确保遏制虫害。大规模的蝗群外逃和入侵作物种植地的情况得以避免。该项目也是与其他人道主义伙伴,包括在该地区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进行的。

18. 中央应急基金的资助往往可以填补资金缺口或启动需要在有限的关键时段内立即提供援助的项目。2008年6月,尼日尔宣布爆发脑膜炎疫情就属于这种情况。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获得中央应急基金供资,并在国家当局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支助下提供疫苗,在10个地区开展了重要的疫苗接种运动。在比尔恩孔尼区,仅在三周时间里,疫苗接种覆盖面即达到80%的人口,使脑膜炎病例数明显下降,并帮助控制了疫情。总之,通过世卫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同努力,近80万人接种了疫苗,2 262名脑膜炎患者接受了治疗。

19. 中央应急基金的响应速度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在报告所述期间,快速应急赠款从最终提交申请到紧急救济协调员核准平均需要3天时间。在突发危机时,赠款的审批时间会进一步缩短。例如,2009年初,在加沙危机期间,紧急救济协调员在赠款申请提交基金秘书处当天即核准了五个快速应急项目,总额约为700万美元。多达20万受战斗影响的人口直接从基金资助的项目中获益,包括获得安全饮用水、临时住所和燃料和成品食物。在斯里兰卡,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分别于2009年2月和5月提出两个项目申请,以支助在该国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关键应急活动。紧急救济协调员仅用一天时间就核准了这些申请,赠款总额为2 100多万美元。

C. 加强在供资不足的危机中人道主义反应的核心要素

20. 基金的第三个目标,即加强对供资不足的危机的反应,指的是支助在那些尽管人道主义需求很大、但没有得到捐助界足够关注的国家开展救援活动。通过资金不足窗口拨款还可以使人道主义筹资具有更大的可预测性和公平性,这样往往可使应急中那些十分关键、但长期支助不足的部分得以持续下去,并扩大覆盖面和加强人道主义协调。2008年,通过资金不足窗口接收拨款的20个国家中,有11个参加了联合呼吁程序。通过资金不足窗口拨款可以确保对联合呼吁程序,包括对资金不足分组/部门的供资更为公平。2008年,在资金不足窗口的各轮拨款中接受供资最多的分组/部门是保健和营养(24%)、食品(20%)、住房/非食品物品(14%)以及水和卫生设施(13%)。

21. 2008年,在津巴布韦,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情况不佳导致爆发腹泻和霍乱,使人道主义危机进一步恶化。到2008年初,已有10 000多个腹泻和120多个霍乱病例,但人道主义界没有足够资源应对日益增加的紧急需求。紧急救济协调员选择通过资金不足窗口向津巴布韦提供赠款。3月,国际移民组织得到基金的支助,在多个分组/部门开办项目。在保健、水和环境卫生分组/部门中,国际移民组织与一些非政府组织一道,协调对受霍乱和腹泻影响的32 000名受益人的援助活动。2009年4月,又从应急基金获得追加经费,使得各项供资不足活动,包括培训社区保健志愿者和卫生工作人员、改善跨境疾病监测、预防和病例管理等活动得以维持或启动。开展了建造临时坑式厕所、修复边境地区及流动人

口和弱势人口社区的供水点的项目。在教育领域，国际移民组织增加了这些社区中大约 19 000 名儿童获得高质量教育的机会。

22. 对阿富汗危机的人道主义反应长期不足，促使紧急救济协调员在 2008 年通过资金不足窗口向人道主义机构拨付共计 880 万美元赠款，用于满足遭受干旱和恶劣气候条件之苦的大约 16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返回难民的紧急需求。评估发现，约有 115 万人面临饮用水短缺、营养不良和流离失所的危险，而 2008 年对阿富汗联合紧急呼吁的资助仍然严重不足，覆盖率为 49%。

四. 中央应急基金的行政和管理

A. 中央应急基金秘书处

23. 设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中央应急基金秘书处向作为基金经理的紧急救济协调员提供支助(见 ST/SGB/2006/10)。秘书处的职责包括审查和处理拨款提议、制定和提供政策指导、与各机构和合作伙伴密切协商、协调机构间进程、执行宣传和报告职能、支持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获得中央应急基金拨款、支助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及管理基金的数据库和网站。为了履行这些职能，并按照咨询小组的建议，秘书处增加了规模和能力，现设有 23 个员额，其中包括分别从难民署、粮食计划署和粮农组织借调的 3 个员额。这样，基金的反应速度和效益显著提高，特别是在处理赠款申请、支助国家一级的进程和改善报告、信息共享和沟通方面。例如，基金秘书处改进了对 2008 年执行的中央应急基金供资项目的有关叙述性年度报告的审查过程，以确保对照项目建议书中概述的预期结果，更好地跟踪实际成果的进展情况。

24. 为了提高质量和问责标准，秘书处向各利益攸关方提供培训、指导和支助，使其了解如何获得中央应急基金的拨款并报告拨款使用情况。也向机构伙伴及区域和实地两级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培训。定期向人道主义合作伙伴提供培训提高了合作伙伴向基金提交建议书和报告的速度和质量，并改善了基金的整体效率和效益。在本报告周期内，大约 470 名来自外地、区域和总部各级的联合国、国际移民组织、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红十字运动以及政府的代表参加了 11 个中央应急基金讲习班。在区域一级举办了 8 次讲习班，在总部举办 2 次，国家一级 1 次。大约 15% 的参加者来自非政府组织。为所有人道主义协调员举办了有关人道主义筹资和中央应急基金的讨论会，并将这种讨论会纳入区域驻地协调员讲习班。

25. 为了提高可获取性、透明度和问责，中央应急基金秘书处维持一个网站 (<http://cerf.un.org>)，提供最新资料，介绍如何申请资助、当前和以往的中央应急基金拨款情况以及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提交的有关所有中央应急基金供资项目的报告。秘书处还及时在网上发布所有相关文件，其中包括咨询小组会议的

说明和提供给基金捐助者的信息。2009年，秘书处还制定了一项宣传战略，旨在更好地解释并宣传基金的工作，从而以透明的方式更好地与利益攸关方分享信息。

B. 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

26. 按照大会第 60/124 号决议的要求，独立专家作为咨询小组成员，通过紧急救济协调员就基金的使用和影响向秘书长提供政策咨询和指导。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咨询小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包括首次与联合国主计长会晤。同时，也是首次按照轮换规定，咨询小组三分之一的成员离任，秘书长宣布了新任命的成员。在 2009 年 4 月举行的咨询小组会议上，成员们对 2008 年超额实现大会为中央应急基金设定的 4.5 亿美元筹资目标表示满意。他们指出，由于全球经济危机，2009 年可能是充满挑战的一年，并呼吁会员国尽一切努力，增强对基金的政治和财政支持。咨询小组还十分重视基金两年期评价所提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制订绩效和问责框架，以确保问责并展示基金带来的增值。

27. 在 2009 年 4 月举行的咨询小组会议上，成员们要求紧急改善联合国各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供资关系。他们要求紧急救济协调员将这一问题列入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议程，因为咨询小组本身无法解决该问题。作为回应，紧急救济协调员于 2009 年 5 月致函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各负责人，建议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组处理这一问题。

C. 机构间协商

28. 继续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并在工作层面上通过中央应急基金机构间小组和中央应急基金伙伴关系工作队与各机构就基金问题进行定期协商。在报告所述期间召开了 25 次机构间会议，讨论业务和政策问题，其中包括编写对两年期评价所提建议的管理层答复汇总表和本报告。中央应急基金伙伴关系工作队继续开会讨论有关安排各机构向非政府组织转赠资金的问题，并为分别于 2008 年 11 月和 2009 年 7 月召开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组关于人道主义筹资和伙伴关系问题的两次会议准备背景材料。

29. 2009 年上半年，机构间会议讨论的重点是可能重组协商架构。在解决了一些重要的业务和政策问题后，中央应急基金机构间工作组已逐渐成为一个信息交流论坛。伙伴关系工作队则发挥有益的平台作用，促进对话和信息分享，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一套有针对性的建议，制定联合国/国际移民组织伙伴关系框架。但是，工作队的任务授权使其无法再向前推进，因为伙伴关系/合同问题的技术性强，而且这些问题并非基金所特有。

30. 因此，基金秘书处牵头开展了一个进程，旨在审查需要持续关注的问题，并使机构和会议的数目合理化。一个相关因素是 2008 年后期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内部设立了筹资协调科，以支助基于国家的总合基金。这就创造了一个新的机

会，使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各组织可以在总部一级讨论同基于国家的总合基金和中央应急基金有关的问题。

31. 在与各个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协商的基础上，2009年6月向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组建议创建一个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人道主义筹资问题小组。该小组同时考虑与中央应急基金和基于国家的总合基金有关的问题，从而形成一个更加协调统一的系统。这将有助于缩小协商架构，确保在有适当代表性的条件下就关键问题进行机构间讨论。

D. 改进中央应急基金的运作框架，包括两年期评价所提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

32. 秘书长在上一份报告(A/63/348)中详细说明了按照大会规定在基金运作的第二年年底对其进行的独立审查所作出的主要结论和建议。秘书长未对37项战略建议和业务建议作出反应，因为2008年9月才正式印发最终评估报告。基金秘书处在与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移民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主计长办公室协商的基础上，于2008年11月制作了管理层答复汇总表。该表是2011年对基金做下一次评估之前需要完成的各项工作的一个路线图。它详细列出了对每一项建议的答复和将要采取的行动，每半年更新一次并与各会员国、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分享。汇总表的最近一次更新已于2009年4月完成并印发。

33. 在所有建议中，接受了22项，部分接受8项，拒绝1项，6项待定。联合国秘书处内部正在审查并讨论一些建议的执行情况。与联合国/国际移民组织-非政府组织的供资/合同安排有关的其他建议的执行问题，需要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论坛予以关注。紧急救济协调员已要求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负责人采用更全面的全机构方法，共同努力解决长期的伙伴关系问题，特别是对中央应急基金的评价所强调的那些问题。

34. 围绕管理层答复汇总表开展的讨论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不断完善基金的运作框架，并应对其余挑战。基金秘书处正在领导一个机构间进程，旨在修订关于中央应急基金设立和运作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06/10)，以便吸收评价结果以及基金运作三年所取得的经验。对公报的修改将侧重于完善有关基金的使用、管理和行政的业务指南，包括清楚说明紧急救济协调员的作用；界定执行期以及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时间表；申请程序的外地驱动性质以及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在确定供资优先次序方面发挥的核心任用；贷款程序；监督、问责和报告要求。2009年5月开始与各机构和管理事务部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进行协商。预计修订后的公报将于2009年底生效。

35. 修订公报是推进总括谅解书的前提条件，该谅解书的编写工作正与公报修订工作同时进行。这一总括协定旨在通过精简发放赠款的行政步骤提高基金供资的及时性。总括谅解书由紧急救济协调员与每个有资格接受赠款的机构签署的一份标准协定组成，不再需要针对具体项目签署谅解书，但某些情况除外。关于协定的讨论仍在继续，与财务报告和问责有关的若干问题将在今后几个月内确定。预计总括谅解书将在 2010 年初之前投入使用。

36. 自从启动基金的赠款部分以来，一些业绩计量和问责工具(如基金网站、数据库和报告框架)已投入使用，但需将其纳入一个全面框架。正在根据评价的建议制定业绩和问责框架。2009 年 4 月，向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提交了初步建议，并根据其反馈意见做了改进。这一框架将阐明基金的问责和绩效所涉及的多个利益攸关方的职责，包括紧急救济协调员、联合国主计长、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中央应急基金秘书处、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大会和各会员国、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各个组织、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职责。框架将概述使用和管理资源的问责工具以及按照设立基金赠款部分的大会第 60/124 号决议所规定的三个目标评估基金业绩的计量工具。该框架将于 2009 年底之前投入使用。

37. 基金秘书处正与机构合作伙伴和全球分组牵头人协商修订救生标准导则，总体目标是澄清哪些类别的人道主义活动属于基金的任务范围。修订工作将于 2009 年年底完成。这一修订将促进根据更清晰的需求优先次序更有针对性的使用中央应急基金的供资。

五. 发展趋势与分析

A. 区域供资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撒哈拉以南非洲获得的资金份额最高(57.4%)，其次是亚洲和高加索地区(26.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9%)和中东(7.5%)。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大约拨付了 1 亿美元，用于应对东部非洲和非洲之角的危机。这一数额约占中央应急基金拨款总额的四分之一。表 3 说明了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赠款申请和核准情况。用于应对自然灾害的拨款(包括快速应急和资金不足赠款)在各区域之间的分配相当平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2 870 万美元、亚洲 2 470 万美元、非洲 3 290 万美元。⁶

⁶ 对中东的自然灾害拨款总额约为 300 万美元。

表 3
按区域和次区域分列的中央应急基金拨款情况
(2008 年 7 月 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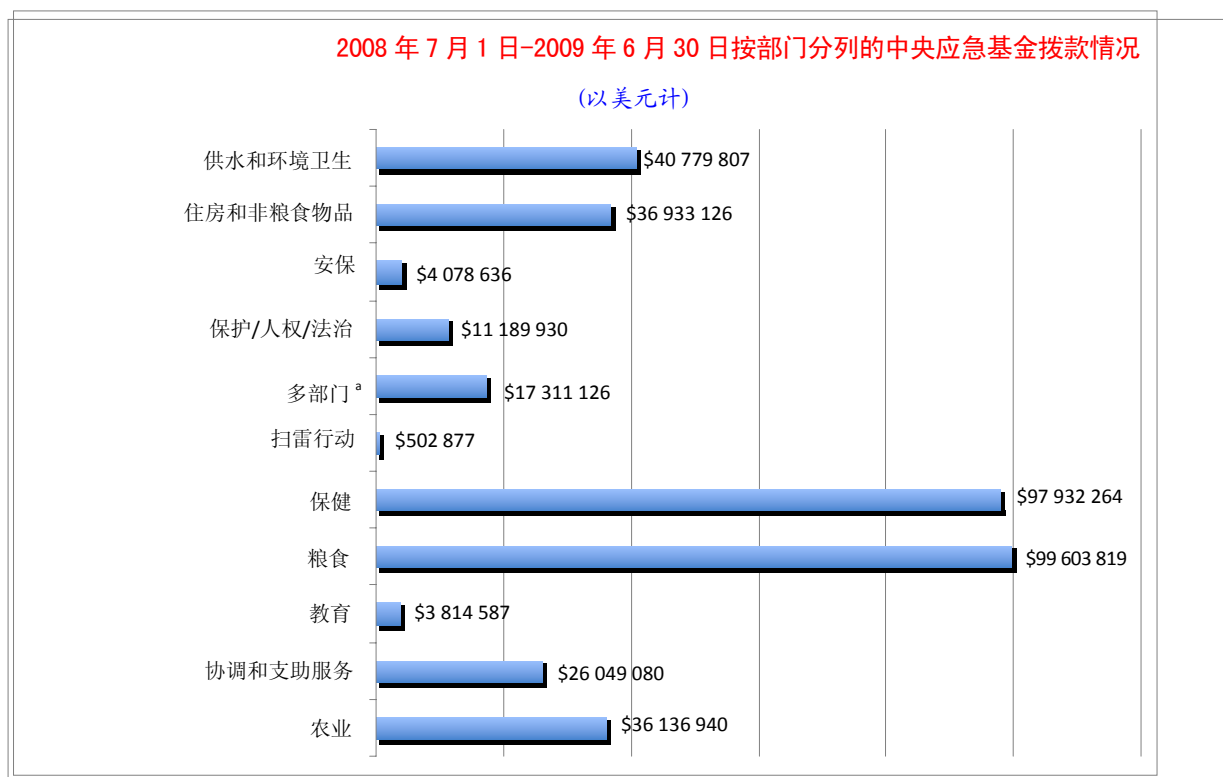
	申请赠款额 (百万美元)	核定赠款额 (百万美元)	核定 (占拨款总额的百分比)
非洲	285.0	215.0	57.4
东非和非洲之角	123.3	100.1	26.7
大湖区和中非	59.4	43.9	11.7
南部非洲	46.1	39.8	10.6
西非	56.1	31.1	8.3
亚洲和高加索地区	112	97.5	26.1
高加索	3.0	3.0	.8
东亚	14.0	13.4	3.6
南亚	68.9	57.3	15.3
东南亚	13.0	11.1	3.0
西南(中)亚	13.2	12.7	3.4
加勒比和拉丁美洲	39.9	33.7	9.0
加勒比	23.8	22.5	6.0
中美洲	6.3	3.0	.8
南美洲	9.8	8.1	2.2
中东	29.7	28.2	7.5
共计	466.6	374.3	100

^a 财务数字反映紧急救济协调员核定的项目金额，不反映联合国核证的实际财务价值。

B. 分组/部门供资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央应急基金向 11 个分组/部门承付了资金(见图一)。与往年一样，获得基金拨款数额最高的分组/部门仍是粮食(9 960 万美元，占 26.6%)及保健和营养(9 790 万美元，占 26.2%)，其次是水和卫生设施(4 080 万美元，占 10.9%)。在报告所述期间，将近 10%的基金拨款分配给了农业部门，比以往报告所述期间有所增加，这说明为小农户的生计提供关键支助是非常重要的。应急基金也努力支助资金不足部门，日益认识到这些部门是人道主义应急努力的重要方面，其中包括应急教育和保护/人权/法治。虽然对这些分组/部门的拨款总额通常远远小于其他分组/部门，但支持这些努力对于确保更有效的整体应急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图一
按分组/部门分列的中央应急基金拨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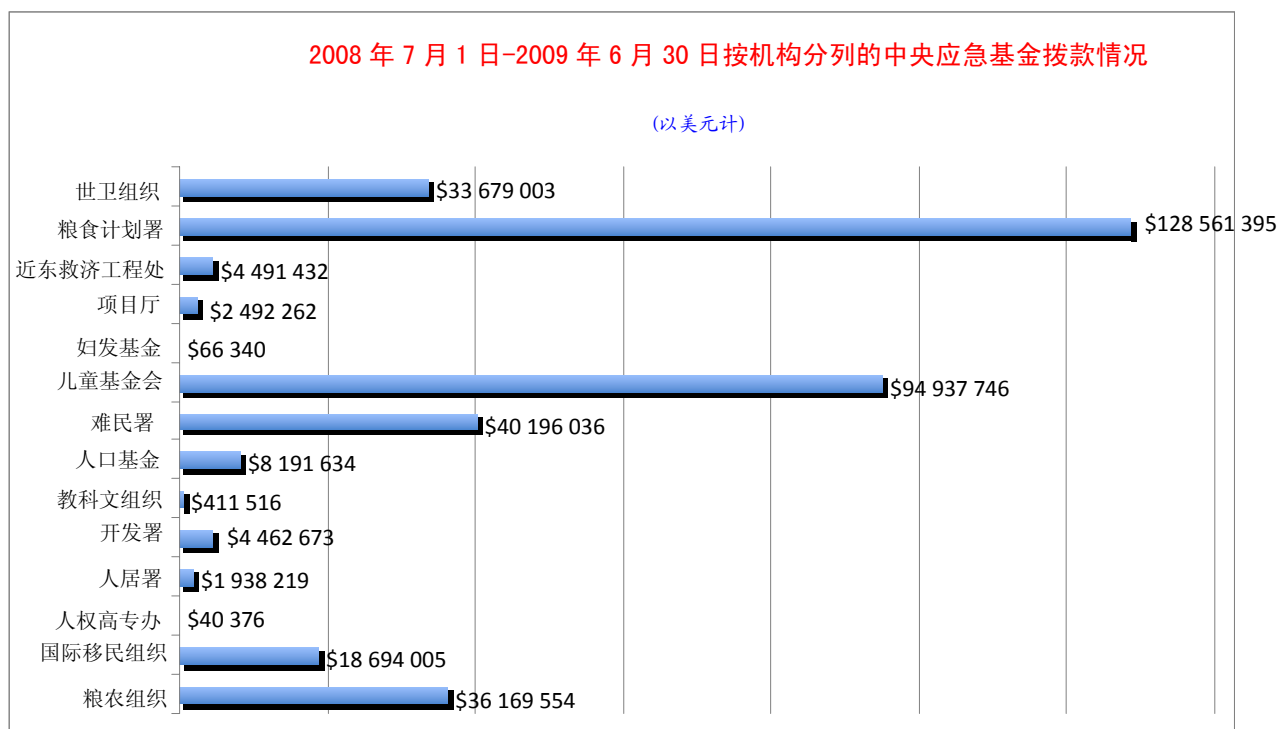
注：财务数字反映紧急救济协调员核准的项目金额，不反映联合国核证的实际财务价值。

^a 多部门主要是对难民援助方案的供资。

C. 机构供资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4个人道主义机构直接获得基金资助，开展应急活动。两个机构，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人居署第一次收到中央应急基金拨款。与以往报告周期一样，收到资助数额最大的三个机构是粮食计划署(1.286亿美元)、儿童基金会(9490万美元)和难民署(4020万美元)。这些机构开展的项目覆盖多个分组/部门，其中包括粮食援助、教育、保健和营养、住房和非粮食物品，以及供水和环境卫生。

图二
按机构分列的中央应急基金拨款情况



注：财务数字反映紧急救济协调员批准的项目金额，不反映联合国核证的实际财务价值。

D. 进一步意见

41. 在承付了大约 2 500 万美元拨款后，中央应急基金已经成为启动救济行动所急需的共同人道主义服务，如人道主义空运服务、后勤和对人道主义合作伙伴的安保服务的一个特别重要和有效的工具。高效的共同人道主义服务对各个机构开展工作的方式有着重大影响，也是提供紧急援助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在中非共和国，中央应急基金向联合国人道主义空运处提供资金，使 40 个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人员得以到达全国各地的边远地区，在中央应急基金提供支助的三个月期间，共交付超过 18 吨的重要货物。基金秘书处正与管理联合国人道主义空运处的粮食计划署协商，最终确定有关今后利用基金资助空运处各项活动的指导方针，以确保不要将基金视作一个持续供资的来源。

42. 2008 年，⁷ 中央应急基金向所有 12 项紧急呼吁提供了资金。大约 73% 的拨款是在呼吁发出之前或之后两周内核定的(见表 4)。2006 年和 2007 年，中央应

⁷ 对中央应急基金向联合呼吁程序和紧急呼吁提供资金的情况所做的分析以截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的可查数字为依据。

急基金的供资平均占紧急呼吁提出的资金要求的 17.5%。2008 年，基金拨款在紧急呼吁要求的经费数额中所占比例下降到申请总额的大约 6%。⁸

表 4

中央应急基金向紧急呼吁供资的及时性(每个日历年中央应急基金拨款总额占紧急呼吁所要求数额的百分比)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6 月 30 日)
发出呼吁之前或两周内供资	45%	87%	73%	50%
发出呼吁之后三到四周内供资	23%	6%	10%	—
发出呼吁四周后供资	31%	7%	17%	50%

43. 2008 年，中央应急基金的供资额大约占联合呼吁程序最初申请的资金总额的 3%。在对联合呼吁程序所做的实际捐资总额中，中央应急基金的供资占 7.2%。2006 年至 2008 年，中央应急基金对联合呼吁程序国家的供资有所下降，而向非联合呼吁程序国家的供资不断增加。⁹

44. 人道主义界越来越认识到性别平等主流化的重要性，中央应急基金也将这一问题列为优先事项。鼓励所有获得中央应急基金供资的机构并在基金资助的所有项目中进行性别平等主流化。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将性别平等纳入人道主义行动主流的指导方针和工具已应用于许多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为了促进在基金资助的项目中实现更大的两性平等，更新了 2008 年的报告要求，其中包括，除其他外，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资料，说明如何将性别平等主流化纳入每一个国家一级的项目。根据这些报告提供的资料，可以做出更全面的努力，将性别平等纳入中央应急基金资助的项目。

六. 供资水平

45. 大会为中央应急基金设定了每年 4.5 亿美元的筹资目标。2008 年，74 个会员国、一个观察员国和 6 个私营机构提供了 4.53 亿美元捐款，首次超额实现这一目标。

46. 为了分享信息、开展政策讨论，并在 2009 年为中央应急基金赢得更多支助，2008 年 12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作为这次会议和其他调动资源

⁸ 比例下降的部分原因是，2008 年紧急呼吁提出的经费要求增加了两倍多，达到 12 亿美元 (2007 年是 3.86 亿美元)。

⁹ 由于中央应急基金粮食危机储备金的付款，2008 年基金向非联合呼吁程序国家的拨款出现不成比例的增加。

活动的结果，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73 个会员国和一个观察员国认捐将近 3.88 亿美元，并已捐款大约 2.41 亿美元。由于美元汇率波动和经济衰退，2009 年实现 4.5 亿美元筹资目标将是一个挑战。尽管如此，20 个会员国增加了以本国货币捐款的数额，而只有 9 个会员国减少了捐款，这体现出对中央应急基金的大力支持。

47. 自 2006 年以来，107 个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即大会一半以上的成员已向基金认捐。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30 个会员国第一次向基金捐款。根据基金的管理计划，在 2008 年底时保持至少 3 000 万美元的结转余额，以便应对突发紧急情况。

48. 2009 年，高级别会议将于 12 月举行。会上将讨论与基金有关的发展情况，并为其在 2010 年争取资金支持。按照中央应急基金的宗旨，对基金的捐款应是在对人道主义方案拟订工作的承付款和专门用于国际发展合作的经费之外的款项，会员国应继续直接通过双边渠道或通过中央应急基金支助人道主义机构。

49. 全球经济危机对人道主义融资的影响仍极不明朗。基金秘书处与其他人道主义筹资机制相协调，一直密切监测认捐和捐款情况，同时力促各会员国保持往年的捐款水平。

七. 结论

50. 中央应急基金仍是多边人道主义资金筹供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使各机构在突发灾害后启动救援行动，填补时间紧迫的应急资金缺口，并在面临资金短缺的危机中满足更多的需求。按照对基金的两年期评价、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和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建议，基金秘书处不断改善业务、财务管理和报告，提高了对会员国、人道主义合作伙伴和广大公众的透明度和接受其问责的程度。

51. 根据两年期评价提出的建议编制的管理层答复汇总表是基金的一个路线图，其目标是不断提高基金的效益，改善业务经营。展望未来，基金秘书处将重点制定和实施绩效和问责框架，通过简化和统一程序进一步降低业务成本，审查和改进指导材料，实施新的宣传和资源调动战略，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并解决与基金的行政和财务程序及报告安排有关的问题。此外，秘书处将继续加强基金与其他人道主义筹资机制，包括基于国家的总合基金和机构应急基金的互补关系。

52. 国际人道主义界未来面临许多挑战。全球经济危机的全面影响还不得而知。但是，这一危机加上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其他主要全球性趋势的影响，可能导致紧急救生需求增加，而人道主义援助预算停滞甚至减少。发展中国家的弱势群体可能首当其冲，进而导致人口迁移、粮食无保障更加严重以及社会动荡。各国政府迫于压力，很可能会减少对海外援助计划，包括人道主义援助的开支。由于与气候有关的事件日益频发而且更加严重和不可预测，粮食危机对许多发展中国家

的影响持续存在，出现人口增长和城市化等其他趋势，以及在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苏丹紧急局势仍然复杂，应急需求可能还会增加。

53. 无论这些挑战的影响如何，中央应急基金将继续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做出迅速协调的反应，以满足世界各地最脆弱群体的需求。提醒各会员国注意，大会为基金设定了每年 4.5 亿美元的筹资目标，同时需要继续支助多种人道主义筹资工具。必须加强政治和财政支持，以维持基金的维持能力，并应对日益增加的挑战。中央应急基金需要这些支持，以便更好地促进可预测性更强、更加及时、公平、负责、公正和有效的人道主义应急行动。

附件一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向中央应急基金提供的捐款总额

(美元) 捐助方	2008年	2009年	
	实收款	认捐款	实收款
阿富汗	—	1 440.00	—
阿尔巴尼亚	3 000.00	3 500.00	3 500.00
阿尔及利亚	10 000.00	10 000.00	10 000.00
安道尔	33 494.90	31 744.80	31 744.80
安提瓜和巴布达	5 000.00	5 000.00	5 000.00
阿根廷	30 000.00	30 000.00	—
亚美尼亚	5 000.00	5 000.00	5 000.00
澳大利亚	9 517 000.00	7 821 600.00	7 821 600.00
奥地利	1 030 055.00	421 940.93	—
孟加拉国	5 000.00	—	—
比利时	2 539 594.30	6 476 500.00	—
贝宁	—	1 500.00	1 500.00
不丹	1 480.00	1 480.00	1 480.0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5 000.00	—	—
博茨瓦纳	5 000.00	—	—
巴西	50 000.00	99 985.00	99 985.00
保加利亚	10 000.00	15 000.00	—
加拿大	39 037 522.76	31 850 960.00	8 704 281.57
智利	100 000.00	20 000.00	20 000.00
中国	500 000.00	500 000.00	500 000.00
克罗地亚	34 000.00	24 000.00	24 000.00
捷克共和国	153 874.56	154 710.00	—
丹麦	9 931 472.84	8 544 087.49	8 544 087.49
厄瓜多尔	20 000.00	—	—
埃及	15 000.00	15 000.00	15 000.00
爱沙尼亚	91 200.00	80 845.00	80 845.00
芬兰	7 791 000.00	8 198 400.00	8 198 400.00
法国	2 223 046.38	—	—
德国	14 790 000.00	19 522 484.38	19 522 484.38

(美元) 捐助方	2008年	2009年	
	实收款	认捐款	实收款
加纳	—	10 000.00	—
希腊	300 000.00	500 000.00	500 000.00
危地马拉	10 000.00	—	—
圭亚那	4 912.84	—	—
匈牙利	20 000.00	54 088.00	54 088.00
罗马教廷 ^a	5 000.00	5 000.00	—
冰岛	611 243.27	—	—
印度	—	500 000.00	—
印度尼西亚	100 000.00	125 000.00	—
爱尔兰	33 301 074.00	25 906 000.00	12 802 974.00
以色列	15 000.00	15 000.00	15 000.00
意大利	2 935 400.00	1 358 868.00	1 358 868.00
牙买加	—	5 000.00	5 000.00
日本	2 169 083.18	1 000 000.00	1 000 000.00
哈萨克斯坦	50 000.00	50 000.00	50 000.00
肯尼亚	—	10 000.00	—
大韩民国	2 000 000.00	3 000 000.00	2 000 000.00
科威特	50 000.00	50 000.00	—
老挝人民共和国	—	3 000.00	3 000.00
拉脱维亚	20 000.00	—	—
列支敦士登	196 136.12	230 840.26	230 840.26
立陶宛	20 844.62	—	—
卢森堡	6 190 400.00	5 181 200.00	—
马来西亚	100 000.00	100 000.00	—
墨西哥	100 000.00	150 000.00	—
摩纳哥	139 313.48	129 530.00	—
黑山	2 500.00	4 975.00	4 975.00
摩洛哥	5 000.00	5 000.00	5 000.00
莫桑比克	—	2 000.00	—
缅甸	—	10 000.00	10 000.00
纳米比亚	—	1 000.00	1 000.00
荷兰	63 900 000.00	55 668 000.00	55 668 000.00
新西兰	1 000 000.00	1 000 000.00	1 000 000.00

(美元) 捐助方	2008年	2009年	
	实收款	认捐款	实收款
挪威	55 258 765.36	42 734 982.73	42 734 982.73
阿曼	—	30 000.00	30 000.00
巴基斯坦	20 000.00	15 000.00	15 000.00
秘鲁	10 000.00	—	—
菲律宾	5 000.00	10 000.00	10 000.00
波兰	300 000.00	300 000.00	—
葡萄牙	312 400.00	263 020.00	263 020.00
卡塔尔	—	10 050 000.00	50 000.00
圣卢西亚	—	1 000.00	—
萨摩亚	—	2 000.00	—
圣马力诺	4 412.74	—	—
沙特阿拉伯	100 000.00	150 000.00	150 000.00
斯洛文尼亚	50 000.00	50 000.00	—
南非	221 538.45	180 000.00	—
西班牙	45 531 968.00	38 860 103.63	—
斯里兰卡	9 982.00	10 132.85	—
瑞典	56 264 400.17	49 367 572.36	49 367 572.36
瑞士	7 241 824.57	4 657 370.02	4 657 370.0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 000.00	—	—
泰国	20 000.00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 000.00	—	—
东帝汶	—	1 200.00	1 200.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 000.00	20 000.00	—
突尼斯	5 000.00	—	—
土耳其	300 000.00	200 000.00	200 000.00
图瓦卢	—	1 000.00	1 000.0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0 000.00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0 239 000.00	61 444 000.00	14 780 000.00
美利坚合众国	5 000 000.00	—	—
越南	—	10 000.00	—
亚历山大博多尼	10 000.00	15 000.00	15 000.00
灾害资源网络	5 000.00	—	—
美国“人类第一”组织	2 500.00	—	—

(美元) 捐助方	2008 年	2009 年	
	实收款	认捐款	实收款
通过联合国基金会所作的私人捐款 ^b	718 201.00	156 030.00	156 030.00
海研科委会集团	200 000.00	—	—
阿布扎比国家能源公司 (TAQA)	—	150 000.00	150 000.00
The Estate of George Gary	—	10 408.05	10 408.05
在联合国基金会以外所作的私人捐款	3 514.92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红新月会	—	9 981.50	9 981.50
共计	453 093 155.46	387 608 480.00	240 899 218.16

注:

- (1) 根据收到存款之日的有效汇率记录收到的数额，由于汇率浮动可能会与认捐的数额存在差异。
- (2) 既定数额并未构成正式联合国财务记录。
- (3) 在编写本报告时，加拿大、墨西哥、莫桑比克、大韩民国和联合王国已兑付了未缴认捐款，但由于款项是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后收到的，故未将其包括在总额中。

^a 罗马教廷是观察员国。

^b 包括西联公司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捐款。

附件二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中央应急基金承付的资金总额^a

(美元) 国家	2008年			2009年		
	快速应急	资金不足	承付资金总额	快速应急	资金不足	承付资金总额
阿富汗	9 446 560.00	8 774 084.00	18 220 644.00	4 165 567.00	—	4 165 567.00
安哥拉	1 498 653.00		1 498 653.00	2 354 123.00	—	2 354 123.00
孟加拉国	1 000 000.00	—	1 000 000.00	—	—	—
玻利维亚	2 271 874.00	—	2 271 874.00	—	—	—
布基纳法索	2 000 293.00	3 399 999.00	5 400 292.00	1 650 443.00	1 997 535.00	3 647 978.00
布隆迪	1 600 013.00	3 587 934.00	5 187 947.00	—	3 956 773.00	3 956 773.00
喀麦隆	4 720 260.00	2 000 006.00	6 720 266.00	—	—	—
科摩罗	534 037.00	—	534 037.00	—	—	—
中非共和国	3 387 014.00	—	3 387 014.00	187 355.00	—	187 355.00
乍得	5 507 547.00	6 766 433.00	12 273 980.00	1 998 660.00	—	1 998 660.00
中国	8 045 731.00	—	8 045 731.00	—	—	—
哥伦比亚	1 838 333.00	—	1 838 333.00	3 135 341.00	4 999 979.00	8 135 320.00
科特迪瓦	5 072 073.00	7 002 959.00	12 075 032.00	—	2 000 003.00	2 000 003.00
古巴	7 367 516.00	—	7 367 516.00	—	—	—
吉布提	5 580 667.00	—	5 580 667.00	—	1 996 905.00	1 996 905.00
朝鲜	1 398 170.00	1 999 884.00	3 398 054.00	—	9 999 909.00	9 999 909.00
刚果(金)	3 000 022.00	38 106 996.00	41 107 018.00	12 950 354.00	—	12 950 354.00
厄立特里亚	2 996 242.00	—	2 996 242.00	—	1 999 999.00	1 999 999.00
埃塞俄比亚	21 876 887.00	9 651 153.00	31 528 040.00	—	9 666 134.00	9 666 134.00
格鲁吉亚	2 995 315.00	—	2 995 315.00	—	—	—
危地马拉	1 483 541.00	—	1 483 541.00	—	—	—
几内亚比绍	1 201 967.00	—	1 201 967.00	—	—	—
几内亚	3 999 178.00	—	3 999 178.00	1 450 000.00	—	1 450 000.00
海地	16 030 104.00	—	16 030 104.00	—	4 995 766.00	4 995 766.00
洪都拉斯	1 501 344.00	—	1 501 344.00	—	—	—
印度	3 010 825.00	—	3 010 825.00	—	—	—
伊拉克	6 636 654.00	5 000 001.00	11 636 655.00	1 004 837.00	—	1 004 837.00
约旦	3 543 119.00	—	3 543 119.00	—	—	—
肯尼亚	19 563 931.00	6 406 348.00	25 970 279.00	13 298 355.00	—	13 298 355.00

(美元) 国家	2008 年			2009 年		
	快速应急	资金不足	承付资金总额	快速应急	资金不足	承付资金总额
吉尔吉斯斯坦	1 970 556.00	—	1 970 556.00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 024 378.00	—	2 024 378.00	—	—	—
黎巴嫩	1 008 582.00	—	1 008 582.00	—	—	—
莱索托	1 895 820.00	—	1 895 820.00	574 955.00	—	574 955.00
利比里亚	1 900 000.00	—	1 900 000.00	—	—	—
马达加斯加	6 490 800.00	—	6 490 800.00	6 450 994.00	—	6 450 994.00
马里	—	3 198 972.00	3 198 972.00	—	—	—
马拉维	—	—	—	544 860.00	—	544 860.00
毛里塔尼亚	1 132 595.00	—	1 132 595.00	—	—	—
墨西哥	—	—	—	—	—	—
莫桑比克	4 839 160.00	—	4 839 160.00	547 001.00	—	547 001.00
缅甸	26 417 370.00	2 019 979.00	28 437 349.00	—	2 998 439.00	2 998 439.00
纳米比亚	—	—	—	1 299 825.00	—	1 299 825.00
尼泊尔	6 643 120.00	5 997 698.00	12 640 818.00	—	—	—
尼日尔	3 754 643.00	6 499 999.00	10 254 642.00	1 426 230.00	3 976 342.00	5 402 572.00
尼日利亚	—	—	—	1 279 887.00	—	1 279 887.00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4 988 364.00	—	4 988 364.00	9 409 055.00	—	9 409 055.00
巴基斯坦	11 911 265.00	6 808 525.00	18 719 790.00	8 890 399.00	—	8 890 399.00
菲律宾	2 080 292.00	—	2 080 292.00	—	—	—
刚果共和国	—	2 011 654.00	2 011 654.00	—	—	—
索马里	11 721 943.00	—	11 721 943.00	—	9 999 999.00	9 999 999.00
斯里兰卡	8 501 410.00	3 995 382.00	12 496 792.00	21 250 277.00	—	21 250 277.00
苏丹	16 025 254.00	—	16 025 254.00	16 986 029.00	—	16 986 029.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 966 175.00	624 741.00	7 590 916.00	—	—	—
塔吉克斯坦	7 647 237.00	—	7 647 237.00	—	—	—
多哥	2 074 049.00	—	2 074 049.00	—	—	—
乌干达	5 681 929.00	—	5 681 929.00	1 191 321.00	—	1 191 321.0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99 958.00	—	499 958.00	1 371 563.00	—	1 371 563.00
也门	8 206 847.00	—	8 206 847.00	—	4 705 281.00	4 705 281.00
津巴布韦	6 988 475.00	4 493 657.48	11 482 132.48	7 899 348.00	9 982 000.00	17 881 348.00
共计	300 478 092.00	128 346 404.48	428 824 496.48	121 316 779.00	73 275 064.00	194 591 843.00

注：承付的资金反映紧急救济协调员核可的项目金额，而不反映认证的实际财务价值。

^a 紧急救济协调员核可的供资。

附件三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中央应急基金的贷款

(美元)

机构	国家	数额
粮食计划署	刚果民主共和国	3 750 000.00
粮食计划署	埃塞俄比亚	26 250 000.00
共计		30 000 000.00